**附件1：**

积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军人、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管理工作(三)负责开展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四)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地方性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七)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八)负责现役军人、退伍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等工作，落实抗战老兵、参战人员、伤残军人农村籍年满60周岁退役军人等有关人员优待抚恤政策。(九)负责对获得荣誉的现役军人家属开展慰问活动、加强烈士公墓维护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宣扬退役军人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十)负责伤残军人的等级评定、烈士的申报工作和退役军人的技能培训；在“八一”期间对重点优抚对象开展慰问活动。(十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困难优抚对象的帮扶援助工作。(十二)协调指导全县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驻军部队的扶持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伤残军人的等级评定和烈士申报工作；指导相关退役军人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落实抗战老兵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政策；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维护管理；拟订烈士公墓建设规划；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十三)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环境保护和各项工作任务。(十四)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积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以下股级机构：1、办公室（政务服务股）；2、优抚安置股；3、军休服务管理股共三个股室。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6491803.26元，支出总计6383817.11元。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6491803.2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93179.26元，占78.45%；其他收入1398624元，占21.55%。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383817.11元，其中：基本支出6383817.11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8182.1元，较上年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093179.26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6820.74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83817.11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500元，占0.6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卫生健康支出107480元，占1.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2837.11元，占97.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500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公务车购置费0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公务接待费0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83817.11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信息网络购置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9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98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98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未组织第三方组织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